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8-02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7号)核准,同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驰宏锌锗")向苏庭宝先生发行212,788,41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矿业")49%股权的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599,7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6年4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40002号)审验,本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583,983,995.6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182,97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801,023.81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505031229200005740。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4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3.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0.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公司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35号"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3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0.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5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期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支付购买苏庭宝先生持有荣达矿业49%股权现金对价	61,509.76	61,509.76	驰宏锌锗	/	/	/
2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	49,627.00	39,489.64	彝良驰宏	2.5年	云发改产业[2014]1087号	云环审[2014]170号
3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	24,399.00	24,399.00	彝良驰宏	3年	/	/
4	偿还银行贷款	129,000.00	129,000.00	驰宏锌锗	/	/	/
	合计	264,535.76	254,398.40	/	/	/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且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上述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要求。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驰宏锌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驰宏锌锗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驰宏锌锗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7证券简称:驰宏锌锗公告编号:临2018-02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5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5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到全体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5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财政部通知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1)2006年2月13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3)2014年1月26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用以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6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7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琳先生和公司财务总监洪津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王琳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洪津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王琳先生和洪津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琳先生和洪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王琳先生和洪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发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发祥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张发祥先生简历:

男,中国籍,1975年4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省电子信息集团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发祥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发祥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发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2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15:00至2018年5月25日15:00时期内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号华东科技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贵祥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2,254,632,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7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252,271,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2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36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21%。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54,094,6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

反对537,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54,094,6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

反对537,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254,094,6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

反对537,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52,771,76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

反对1,860,3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54,079,8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

反对552,3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31,2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063%;

反对552,3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937%;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

同意2,254,089,6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

反对542,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41,0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24%;

反对542,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276%;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52,768,5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3%;

反对1,863,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9,9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075%;

反对1,863,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925%;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景忠、孙宪超

3、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5年11月5日、2015年12月4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3月11日、2016年4月8日、2016年5月7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8月6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2月10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4月8日、2017年5月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7日和2018年4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076号、2015-083号、2016-001号、2016-013号、2016-019号、2016-028号、2016-046号、2016-057号、2016-070号、2016-081号、2016-091号、2016-101号、2016-106号、2016-112号、2017-002号、2017-015号、2017-021号、2017-027号、2017-048号、2017-062号、2017-073号、2017-079号、2017-085号、2017-094号、2017-098号、2017-099号、2017-103号、2018-001号、2018-007号、2018-015号、2018-021号)公告。

一、款项支付情况

截止2017年1月25日,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实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交易价款共计1,348,777,066.58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远博实业严格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二、资产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本公司将与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移交至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并清理与瑞丰铝板等6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同时,将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本公司。截止目前,相关标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毕,标的资产涉及机动车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的人员安置安排为: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的"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重组资产置换涉及的需进行劳动关系转移的人员,截止目前,公司与全部员工已经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

三、标的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远博实业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瑞丰铝板、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鲁申")、鲁丰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北美")、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香港")、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鲁丰")、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制品")100%的股权。

截止目前,公司已将其所持鲁丰制品、上海鲁申和瑞丰铝板的100%股权过户给远博实业,将其持有的青岛鑫鲁丰和鲁丰香港的100%股权过户给青岛润丰(瑞丰铝板的子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其他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积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手续等各项工作,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34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17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18年5月25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3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针对问询函提及的事项,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需对有关事项和数据做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因此,无法在2018年5月25日之前完成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拟定于2018年6月1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35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3号)。

一、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产品名称:江苏苏宁银行挂钩美元3M Libor不触碰3个月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预期理财收益率:4.80%年化。

4. 产品期限:2018年5月25日—2018年8月27日,94天。

5. 认购金额:人民币74,000,000.00元。

6. 资金来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34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江苏苏宁银行挂钩美元3M Libor不触碰3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5.20%	2018/4/26至2018/7/25,91天
2	江苏苏宁银行挂钩美元3M Libor不触碰3个月结构性存款	7400	4.80%	2018/5/25至2018/8/27,94天
4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05期	8000	4.75%	2018/4/13至2018/7/2,91天
5	厦门国际银行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230期	12000	5.20%	2018/4/17至2018/7/17,91天
合计		33400	—	—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